

证券代码：688595

证券简称：芯海科技

债券代码：118015

债券简称：芯海转债



**芯海科技**  
**CHIPSEA**

**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**

**（2025年11月25日）**

#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

## 目录

股东会须知 .....	3
股东会议程 .....	5
议案 1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.....	6

# 股东会须知

为保障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，保证股东会的议事效率，确保本次股东会如期、顺利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须知。

一、股东会设会务组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。

二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，切实维护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的合法权益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。

三、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，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、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，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，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，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，方可出席会议。

四、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。如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，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。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发言。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的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；超出议题范围，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，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。

五、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，在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，即进行现场表决。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

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在投票表决时，应在表决票中每项提案下设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三项中任选一项，并以打“√”表示。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，均视该项表决为弃权。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表，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。

六、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将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；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，由见证律师、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；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。

七、公司聘请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八、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参加股东会会议，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，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，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，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。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、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。

九、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# 股东会议程

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 时 00 分

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T1 栋 3 楼

会议召集人：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卢国建先生

会议议程：

一、 宣布会议开始

二、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情况

三、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：

序号	议案名称
1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四、股东发言和集中回答问题

五、提名并选举监票人、计票人

六、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

七、休会，统计表决结果

八、复会、宣布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

九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

十、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、签署会议文件

## 议案 1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具有多年担任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经验，工作勤勉尽责，信誉良好，且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。公司拟聘请天健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，按照市场原则与天健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。

以上议案，请予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25 日